

中信银行电子账户代收付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甲方自愿申请乙方提供的个人电子账户服务，特签订《中信银行电子账户代收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1. "银行"是指中信银行。
2. "电子账户"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渠道以非面对面方式实名申请，经乙方核准后开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定义下的II类银行账户或III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电子账户”）。
3. "客户"是指拥有中信银行电子账户的个人客户。
4. "手机"是指开通委托代收付业务服务的手机。
5. "委托代收"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授权的前提下，按照甲方发出的主动扣款电子指令，从甲方授权的银行账户等中扣收应收款项的电子支付服务。
6. "委托方身份识别标识"是指委托方甲方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姓名、银行卡号、预留银行卡手机号等。
7. "委托代付"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授权的前提下，从甲方授权的在乙方开立的帐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的电子支付服务。
8. "委托方身份认证方式"是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指纹、数字证书（包括文件证书和 USBKey 证书）等。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 1.1 甲方申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勾选协议后，甲方确认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内容。
 - 1.2 甲方自愿申请签约乙方代收付服务，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根据签约项目的不同享受不同的服务。
 - 1.3 甲方在签约开通代收付服务后有权办理代收付业务服务注销手续。
 - 1.4 甲方对乙方代收付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 95558、登录乙方网站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2. 义务
 - 2.1 甲方应确保在绑定第三方机构账户时，与第三方机构账户绑定的乙方账户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并确保其绑定及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各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账户所有人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不实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如对所提供信息进行变更，应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因本协议中甲方登记信息有误或变更有误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其在第三方机构进行网上支付业务时所需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甲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4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办理业务,凡使用正确的委托方身份识别标识和身份认证方式进入乙方网上支付系统完成支付的,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凡经甲方授权进行的相关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或经确认的消费依据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甲方对该项交易承担责任。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 2.5 甲方应确保其支付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甲方应核实第三方机构的资质状况及其网上支付平台的真实性,确保提交的交易信息及通过第三方机构发送的付款信息的准确无误,因甲方未核实第三方机构的资质状况及支付平台真实性而导致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6 甲方应在其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及时准确扣款。
- 2.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调查,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或甲方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个人网上支付业务。
- 2.8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由甲方本人通过乙方营业网点、个人网上银行系统或第三方机构成功提交撤销协议指令进行。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发出的所有付款指令仍为有效指令,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 权利

- 3.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签约申请。
- 3.2 乙方有权制定支付业务收费标准,并在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后执行。
- 3.3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调整支付业务服务的内容;乙方有对支付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
- 3.4 乙方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
- 3.5 甲方存在未按时足额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支付业务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利用乙方支付业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办理支付业务。
- 3.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通讯故障、网络拥堵等不可归因于乙方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甲方不当得利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其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当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补缴不当得利所得。对于拒绝补缴的,乙方有权根据需要暂停甲方对应账户的电子支付服务。
- 3.7 对甲方的电子交易,乙方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
- 3.8 乙方有权对其个人网上支付系统进行保养、升级、测试或改造。

4. 义务

- 4.1 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支付业务交易指令,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查询交易记录、资金余额、账户状态等服务。
- 4.2 乙方对于支付业务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 4.3 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支付业务签约手续,并按甲方签约功能的不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支付业务服务。
- 4.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支付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功能介绍、热点解答、交易规则等内容。

- 4.5 乙方未按照协议内容或甲方合法指令进行付款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以下情况造成付款请求未能实现，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乙方接收到的支付指令信息不明确、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等；
 - 2) 甲方账户可用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3) 支付金额高于乙方或甲方设置的限额；
 - 4) 甲方的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挂失、冻结、止付等；
 - 5) 有权机关依法对账户执行冻结或扣划等措施；
 - 6)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 7) 乙方与第三方机构因故终止合作的；
 - 8) 在乙方、第三方机构公告的非正常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交易指令；
 - 9)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的；
 - 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无法受理的情况；
 -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 4.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及乙方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除外。
- 4.7 因工作失误导致支付结算处理延误，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赔偿。
- 4.8 因合作银行或合作机构业务调整导致乙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通关闭、支付限额调整等），乙方须通过相关网站公示、短信通知等有效渠道告知甲方业务变化情况，以保证甲方顺利办理相关业务。
- 4.9 乙方将保障网上支付交易的传输稳定与安全，但由于互联网的性质及乙方控制范围以外的网络可能出现非控制的传输问题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事故除外。
- 4.10 乙方有权对其个人网上支付系统进行保养、升级、测试或改造。

第四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支付业务交易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过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5558"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2. 甲方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诺，乙方依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账户的使用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乙方系统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1. 乙方提供的支付业务服务受甲方签约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账户因挂失、止付、清户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签约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2. 在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或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将本服务用于非法目的；

- 2) 乙方认为向甲方提供服务存在风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账户可能非甲方本人开立的；②甲方否认甲方账户由本人开立；③绑定账户非甲方本人账户；④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账户安全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 3) 甲方的银行账户有效期满（如有）。
3. 甲方电子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为终止。
4.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六条 法律适用条款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2.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代收付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乙方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乙方服务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甲方在乙方对于使用规则和本协议的变更公告之日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乙方发布与服务相关的通知的，自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涉及本协议修改的，自发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修改。甲方应及时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甲方勾选“我已阅读过《中信银行个人电子账户服务协议》”，即表示甲方在签署协议之前，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在确信其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甲方确认其完全同意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甲方确认勾选“我已阅读过《中信银行个人电子账户服务协议》”等同于签署了本协议。
4. 协议自甲方签署同意且个人电子账户开户成功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以一年为周期自动顺延视同签约。协议的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八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乙方。